关于开展全校教职工未成年子女信息登记的

通 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推进在宁部省属高校参加南京市职工医保实施方案》（宁医发【2022】58号）和《南中医大学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中医大后字【2023】1号）相关要求，为确保我校教职工未成年子女享受补充医疗保险相关待遇，需进一步完善登记2024年度教职工未成年子女相关信息。根据人员变动及去年已办理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登记范围

我校在编教职工、校人事代理教职工的未满18周岁的子女（2006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1. 请各单位通知符合条件的新入职教职工（2023.10之后入职）填写未成年子女信息登记申请表（附件2），并提交未成年子女出生证复印件，如已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一并提交复印件。

2.去年已办理人员无需提供材料，如有信息变动（如生育二孩等），请重新填写未成年子女信息登记申请表（附件2）并报送相关材料。

3.请各单位务必通知到本单位所有教职工，及时审核、汇总并填报今年度本单位所有教职工未成年子女信息登记汇总表（附件1），如有离职人员请更新完善表格，确保各项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无遗漏。

三、相关事项

**1.特别提醒**：教职工未成年子女须自行办理南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（学生儿童）参保手续，以免影响医疗二次报销。**未参加南京市城乡居民医保者不能享受学校补充医疗保险待遇。**

2.请各单位将本部门教职工未成年子女信息登记汇总表（附件1）、新入职教职工独生子女信息登记申请表（附件2）和未成年子女出生证复印件（以及独生子女光荣证复印件）纸质版于11月21日下班前报校医院。纸质版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iaoyiyuan@njucm.edu.cn，文件名请以“xx学院（单位）”格式注明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（B6 F102室） 电话：85811142-102

附件：1.教职工未成年子女信息登记汇总表

2.教职工未成年子女信息登记申请表

南京中医药大学校医院

2024年10月17日